

#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冀直住房资管〔2016〕15号

---

##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的通知

省直（含驻石中直）各缴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，现就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缴存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〔2005〕5号）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冀建金〔2016〕2号）规定，自2016年5月1日起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即单位和

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高于12%。

二、按照《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企业连续亏损6个月且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50%的，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；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30%的，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应当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，可以同时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，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规范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各缴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尽快落实调整到位。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16年6月13日